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與此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